

一般費用憑證別及補充保費扣繳標準
(各類所得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式=給付金額×費率2.11%)

自115年01月01日起適用

憑證別 代號	項目名稱	稅額	補充保費 (2.11%)
A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電子發票。		
t	二聯式統一發票。		
Y	1.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商號) 2.免稅所得:例如: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工作費、命題費、閱卷費。論文考試:口試費、車馬費、證照獎勵金等。		
E	1.兼職薪資所得: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長庚科技大學投保健保人員-外聘人員)的薪資所得。如車馬費、兼職、指導費、出席費、訪視費、訓練費、授課鐘點費、各項工資津貼等。 2.於長庚科技大學投保健保人員發放獎勵性質之所得。	90,501元以上 5%	29,500元(含)以上
y	於長庚科技大學投保健保人員(內聘人員):非具有獎勵性質之勞務報酬如審稿費、授課鐘點費等。	90,501元以上 5%	X
K	個人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等。	20,001以上 10%	20,001以上
L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表演人、專利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等執行業務所得。	20,001以上 10%	20,001以上
V(大寫)	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不論金額皆須通報貼印花)。 2.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品、禮券(1,001元以上須通報,不須貼印花)。(獎品及禮券超過20,001元以上,得獎者需先行繳交稅額部分)	20,001以上 10%	X
Z(大寫)	表演團體表演費等其它所得。	20,001以上 10%	X
X(大寫)	醫療收據、IRB審查費及體檢費等其他所得。	X	X
*	(無健保)外籍人士薪資所得(居住未滿183天)	44,250元以下 6%	X
s(小寫)	(有健保)外籍人士薪資所得(居住未滿183天) *通報本國人(用身分證)為外籍,一定要先確認有無加健保	44,250元以下 6%	29,500元(含)以上
O (英文大寫)	(無健保)外籍人士薪資所得(居住未滿183天)。	44,251元以上 18%	X
z(小寫)	(有健保)外籍人士薪資所得(居住未滿183天)。 *通報本國人(用身分證)為外籍,一定要先確認有無加健保	44,251元以上 18%	29,500元(含)以上
E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居住滿183天以上有統一證號)-比照本國人	90,501元以上	29,500元(含)以上
9	(無健保)外籍人士(稿費,演講)5,001元以上/次。	20%	X
I (英文大寫)	(有健保)外籍人士(稿費,演講)5,001元以上/次。 *通報本國人(用身分證)為外籍,一定要先確認有無加健保	20%	20,001元以上
@	外籍人士(稿費,演講)5,000元以下/次。免扣繳,需申報	X	X

備註:補充保費是針對個人四種所得,與學校有關就是兼職所得、高額獎金及執行業務所得。補充保費看領款人有無加健保?若有,領取與同保單位不同的薪資所得就屬兼職所得,單次領取逾基本工資,個人就得扣繳補充保費;演講費單次超過2萬元,個人就得扣繳補充保費。所得稅法規定,各類所得採取年度申報或就源扣繳,取決於所得人在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是否滿183天?若有滿,各類所得繳稅率及起扣點依滿183天的規定,並且採年度申報;若未滿183天則採就源扣繳,給付各類所得10天內繳納稅款並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稅率依未滿183天辦理。